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1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1.工程量清单说明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1. 一般规定	25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25
第五章 图纸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 报价函	32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4. 授权委托书	35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6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
7. 施工组织设计	38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44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4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综治中心 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

2.2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13。

2.3 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2.4 采购控制价：3065168.61元。

2.5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

2.7 工期：5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完税或缴税凭证）。（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2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费：0元。

2、采购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

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26日11时00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特别说明：自2025年4月16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请潜在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如有疑问，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55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6650188136

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 河南省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0-20555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柘城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3065168.61元 本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过本控制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1.3.2	计划工期	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4.4	磋商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2.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5.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7.4.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7.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网上用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1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 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已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3	其他事项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大厅，并 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 ”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

		，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响应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响应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响应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特别提醒： 9.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2022年7月26日首页-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9.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	--

		③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④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4	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支付；
9.5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当日需另提供电子版1份（U盘，未加密电子版本（PDF版），无病毒感染，可读），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作备案。	
注：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说明：自2025年4月16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请潜在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如有疑问，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1.5.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5.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5.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5.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6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0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响应文件格式；
- （8）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和第3.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 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是。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5 款及 6.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8) 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4.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预付款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3 付款条件和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自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五章 图纸

（附件自行下载）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计划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完税或缴税凭证）。（如符合不需缴纳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的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认定某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响应人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该响应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内容，缺项 0 分。	
综合 实 力 评 分 （ 11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的6分。（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因素 评分 （9分）	服务承诺（9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内容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资格评审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料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D。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PDF格式编辑完成后加盖公章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
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本附件单独填写，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